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郭沁瑜（原名：林憶璇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醫療理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第三十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」，而要保人即原告起訴狀狀載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四樓，故雙方係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